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并经过核实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业绩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50,650股，由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历次现金分红部分均由公司代管，公司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实际回购价格仍为10.8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739,552.5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